

CEP11

收件  
90.9.21  
會計室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張進福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擬請各計畫主持人於使用管理費時，確依該會規定辦理。  
傳真：二七三七七五六六  
並上傳電子公文系統。

三、文存查。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〇)臺會綜二字第〇〇四六二五二號  
附件：

專員  
南陽

組長  
90.9.21  
0840

主旨：有關 貴校函請釋復本會補助九十年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例由百分之六調高為百分之八之用途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九十年九月四日(九〇)輔校研字第九〇〇九二三五五六號函。
- 二、依本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規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為計畫執行機構配合執行計畫所需之費用，本項經費得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支用，並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連同計畫經費檢據報銷。管理費之用途如下：
  - (一) 水費、電費、電話費及瓦斯費。
  - (二) 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用。
  - (三) 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費用。
  - (四) 其他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
- 三、貴校為辦理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包含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所需相關費用，亦得於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項下列支。

會計室 敬會

會計室 李碧桃

組員 陳玉

正本：輔仁大學  
副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二七一個單位、本會綜合處、會計室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0年9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9007733